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

金保制[2022]17号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值班备勤制度

现将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值班备勤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 2022年9月20日

【签 发 人】段俊禄

【适用范围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【审核人】马廷泽

【起草部门】综合办公室

【起 草 人】甄作虎 李爱国 聂正荣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值班备勤制度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带 班

第三章 值 班

第四章 备 勤

第五章 值班备勤纪律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保卫部(以下简称部)值班备勤工作,结合 具体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值班备勤遵循"忠于职守、有情必报、快速反应、 处置得当"的原则,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部机关及所属队室。

第二章 带 班

第四条 带班分为部领导带班和各队负责人带班。

第五条 部领导带班职责

- (一)协调处理集团公司交办的事项;
- (二)处理部值班室和各队室的请示事项;
- (三)对所属值班备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;
- (四)其他需要处置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大队负责人带班职责

- (一)处理部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;
- (二)检查值班备勤情况,随时掌握带班期间值班备勤工作 动态;
 - (三)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,并立即向部带班领导报告。

第三章 值 班

第七条 值班实行部和大队两级值班制,部值班由综合办公室安排,大队值班由各大队自行安排,做到人员落实,责任落实。

第八条 值班人员因出差、休假或其他情形无法正常值班 的,安排他人替班。

第九条 值班人员职责

(一)部值班室每天 20 时前用值班电话向集团公司总调度 室报到,遇到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,早 8 时 30 分和晚 20 时前向 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报到;各大队值班室在上述时间段向部值班室

报到;

- (二)协调处理集团公司总调度室要求处理的事项,并及时进行反馈;
 - (三)传达落实部领导的指令,并及时进行汇报;
 - (四)协调处理职工群众求助事项;
- (五)值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,准确规范填写值 班记录,详细记录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处置情况,在当班 期间未落实完毕的重要事项或需向接班者提醒的其他工作事项, 应在交班时交接清楚,由接班者继续负责督促落实;
- (六)值班人员要保持室内卫生清洁,每周日值班人员对公 共用品进行清洗;
 - (七)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备 勤

第十条 备勤工作由部统一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备勤的范围、等级和期限由部领导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备勤人员备勤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,不得擅离集结地点。

第五章 值班备勤纪律

第十三条 带班、值班和备勤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

- (一)严格执行值班备勤安排,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,认真履行职责,遵守工作纪律;
 - (二)严禁泄露值班、备勤工作秘密;
 - (三)严禁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,不得因私使用值班电话;
- (四)严禁值班、备勤时脱岗漏岗,因故确需离开岗位的, 应当及时报告带班领导,并安排其他人员替岗;
 - (五)严禁在班前12小时和班中饮酒;
 - (六)严禁在值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;
 - (七)严禁在备勤期间从事影响紧急到岗执行勤务的活动;
 - (八)严禁在值班室接待、留宿人员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的,按照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保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